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7号），批文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4,495,445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洪宇

联系电话：0755-26981580

传真：0755-26981500

邮箱：info@sunshine-laser.com

2、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保荐代表人：刘佳杰、李锡亮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8309300

邮箱：hczqecm@hczq.com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